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宜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於104年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復不知遷悔、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猶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3年度營偵字第2905號

10 被 告 陳宜臻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宜臻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7時10分許至18時許止，在臺南
17 市將軍區土地公廟，飲用啤酒1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18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
19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45分許自該處騎
20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臺南市將
21 軍區南19線欲右轉南18線時，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
22 並為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，於同日19時2分許，測得其吐
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宜臻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7 復有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28 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移置保

01 管單、駕籍查詢結果、車牌號碼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被
02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0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